

# 「反訓」稱名的確立及其界義的演化 §

徐子余\*、郭鵬飛\*\*

## 摘要

「反訓」課題中，「稱名」、「界義」、「字例」、「起源」等問題彼此交錯，而「稱名」與「界義」的問題，是推進「反訓」研究的重要關節。本文通過梳理「反訓」課題起源及研究歷程，揭示了「反訓」這一稱名的確立是由於介質傳播形成的客觀結果；同時明確了「反訓」該課題的界義，是語言現象而非普遍訓詁法則已漸成共識。只是，前人的研究，多是從理念層面探討「反訓」問題，卻沒就有每一個「反訓詞」的意義關係深入分析，因此，「反訓」的本質至今仍未完全得以呈現。

## 關鍵詞

反訓 反義同詞 訓詁學 詞義學

關於「反訓」的討論，肇始於晉代郭璞（276-324）。郭氏之後，宋、元、明、清之學者皆有涉及。及至民國，董璠（生卒年不詳）、齊佩瑢（1911-1961）、張舜徽（1911-1992）整理字例、歸類源流，開啟現代「反訓」研究之先河。1949年後，「反訓」研究花開三地。迄今，台灣地區有7部訓詁學專著述及「反訓」課題，7篇「反訓」專題論文，以及1部「反訓」研究專著。香港地區有「反訓」期刊論文7篇，學位論文1篇。大陸地區由於體量優勢，關於「反訓」之研究，數量遠超港台兩地。至2019年，在中國知網（CNKI）期刊全文數據庫以「反訓」為關鍵詞進行檢索，可得期刊論文149篇。排除其中少量學術性不強的文章，再根據已得論文的參考文

---

§ 本論文為「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訂補」研究計劃部份成果，該計劃得到香港政府研究資助局優配研究金資助（編號：UGC/FDS22/H01/17），謹此致謝。

\* 徐子余，香港城市大學中文及歷史學系博士研究生。

\*\* 郭鵬飛，香港城市大學中文及歷史學系教授。

獻進行補充，共得「反訓」研究之期刊論文 186 篇，學位論文 15 篇，「反訓」研究專著 1 部。收錄「反訓」相關話題的訓詁學專著、語言學專著及個人論文集，初步統計有 19 部。

現代學者對「反訓」的剖析，是將古代學者對「反訓」的討論系統化、理論化的嘗試。在這個過程中，「反訓」這個古老的名詞，對現代語義學研究體系出現了明顯的排異反應。首先是「反訓」的稱名問題。如今以「反訓」代指之課題，與「反訓」稱名誕生之初之所指，既有包含關係，又有較大區別。如今「反訓」代指之課題，往往統指郭璞以來關於「以亂為治」等字例的討論；而「反訓」之稱名，則是劉淇（生卒年不詳）、錢大昕（1728-1804）等學者在清代討論該課題時所用之稱名。郭氏與錢、劉之間，遠隔千年，「反訓」一名，實難表達郭璞原意。而自郭氏以降，參與討論的古代學者對該課題稱名各異，有十數餘種；若捨「反訓」一名不用，何者才能更好地概括該課題的本義？

這便牽涉第二個問題，即該課題的界義問題。若能明確該課題所指稱的實際內容，便可擇選出更為恰當的稱名。然而，由於該課題歷時跨度大，參與者眾，在晉代至清末這一千多年間，於該課題的討論多有歧異。郭璞之本義，未必為討論此課題的古代學者所遵循。古代學者對此課題的討論往往較為零散，甚至含糊，往往僅通過不加解釋地列舉字例與隨文夾注歸類現象，在使該課題內容更加豐富的同時，也使其所屬範圍之邊界逐漸模糊。現代學者欲探求該課題的界義，便須明確眾多古代學者話語下該課題的核心之所在；欲確定眾多古代學者之話語共同構成的該課題核心，需要將古代學者對該課題的討論進行徹底梳理。而古代學者的討論多是零散的關於字例的論述，以及字例的列舉，因此，對比不同學者所列舉的相關字例進行整比，找出共通點，是明確該課題的研究核心關鍵。

對於該課題之字例，民國時，董璠與張舜徽已經開始著手對其進行系統整理和歸納。但是，董、張研究字例，並非試圖尋找該課題的研究核心，以明確其界義，而是模糊界義問題，網羅字例，試圖探尋「反訓」之起源。所謂「起源」，並不是指此課題的起源，而是將「反訓」當做一種語言現象，然後搜羅古書中的相關字例。由此可見，董、張對何為「反訓」，是有大概界定的。但是這種他們稱之為「反訓」的語言現象究竟為何物，他們並未給出細節化的定義。如董璠之〈反訓纂例〉，將「反訓」與諸多訓釋方式並列，謂「古人訓解文字之例，以形義為訓，以聲讀為訓，以

聲義相近譬況為訓，以蘊義相反對待為訓」<sup>1</sup>，似乎將「反訓」視為訓釋方式。然而，從其文章後的分析中可以看出，他明顯將「反訓」視作一種詞彙現象。因此，「以蘊義相反對待為訓」，難以視作董璠對「反訓」的界義。換言之，董璠未曾試圖對「反訓」這一稱名本身進行界義。張舜徽〈字義反訓集證〉一文，對「反訓」為何的說明部分，全據郭說，於郭氏之後諸多學者之說則無一辭，其語云：「字義反訓之說，發於晉之郭璞……郭氏發凡之辭，辭甚簡約，不啻為訓詁學揭橐一大例矣。」<sup>2</sup>

董、張二氏整比字例，為後代學者留下寶貴遺產。然而，在董、張等人的基礎上，在對「反訓」字例進一步梳理中，一個重要的問題縈繞不去：搜集「反訓」字例，其標準何在？顯然，此「標準」與「反訓」的界義有很大關聯。「反訓」之界義不加釐清，搜集「反訓」字例的標準即無法確定。若是搜集「反訓」字例時無確定之標準，又如何談通過字例探尋「反訓」之起源與分類？因此，「反訓」研究中，「稱名」、「界義」、「字例」、「起源」等問題彼此交錯，而「稱名」與「界義」的問題，是推進「反訓」研究的重要關節。

### （一）「反訓」稱名之確立

首先使用「反訓」稱名的是清代劉淇。其在《助字辨略》的自序中，將此書所收助字分為三十類，並謂「訓釋之例凡六：曰正訓，曰反訓，曰通訓，曰借訓，曰互訓，曰轉訓」；又在其後的解釋中說：「反訓，如『故』訓『今』，『方』訓『向』是也。」<sup>3</sup>從形式上看，劉淇將「反訓」與正訓、通訓等訓釋方式並列，將「反訓」作為訓釋方法提出；其後，僅以「『故』訓『今』，『方』訓『向』」一語來說明反訓，並未進行深入探討。整篇序言中，劉淇的分類用語，十分注重格式的工整。如訓釋之例，皆以「訓」字結尾；其他分類之名，多以「辭」、「語」、「文」結尾。因此，劉淇提出「反訓」之名，且將其列入訓釋之例，或許有呼應分類格式的需要。

《助字辨略》一書，出版於康熙五十年（公元 1711 年）。此後約半個世紀左右，錢大昕在解釋「闕其無人」時，亦使用了「反訓」一詞，他說：

孟喜本作「空」。許君偁《易》主孟氏，故不別出「闕」字。虞仲翔訓為「空」。

1 董璠：〈反訓纂例〉，收錄於徐世榮《古漢語反訓集釋》（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89），頁 205。

2 張舜徽：〈字義反訓集證〉，《舊學輯存·上冊》（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頁 543。

3 劉淇著，章錫琛校注：《助字辨略》（北京：中華書局，1954 年），頁 1-3。

仲翔世習孟氏《易》，當亦用「窒」字。窒，本訓塞，反訓為空，猶亂之訓治、徂之訓存也。《列子·黃帝篇》：「至人潛行不空」，注云：「一本空作窒」。《莊子·達生篇》引此文亦作窒，是窒有空義也。或曰闕當為窳。《說文》：「窳，空貌。」<sup>4</sup>

「反訓」一詞，在錢大昕的文集中，出現僅此一次。錢氏使用「反訓」一詞時，在論述中將其作為動詞使用，即認反訓乃為其訓詁方法。這一點，體現出錢氏對劉淇觀點的繼承。劉淇未加詳論之處，錢大昕亦表述含糊，僅以「猶亂之訓治、徂之訓存」一語帶過，並未對該稱名加以說明。

為敘述方便，謹以卒年是否為 1911 年之前，粗略地劃分古代學者和現代學者。下表將古代學者對「反訓」的稱名按照時間線加以羅列，以便比較。

稱名	使用者	時間 <sup>5</sup>
義相反而兼通	郭璞	約 276-324
義有反覆旁通		
美惡不嫌同辭		
字義相反	洪邁	約 1123-1202
極致之辭	李治	約 1191-1279
倒語	楊慎	約 1488-1559
倒語	焦竑	約 1540-1620
兩義相反而實相因	任啟運	約 1670-1744
反訓	劉淇	約 1711
一字而兩義相反	夏味堂	約 1725-1820
反訓	錢大昕	約 1728-1804
兼善惡之辭	段玉裁	約 1735-1815
窮則變變則通		
反覆相訓	邵晉涵	約 1743-1796
義相反而實相因	王念孫	約 1744-1832
亂之為治、故之為今，擾之為安		
兩義相反其實通也	俞正燮	約 1775-1840
相反為義	鄧廷楨	約 1776-1846

4 錢大昕撰，呂友仁校點：《錢研堂集（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頁 53-54。

5 劉淇生卒無考，公元 1711 年為提出「反訓」之《助字辨略》一書初刻年，除劉淇外，「時間」一欄所錄皆為使用者目前可知之生卒年。

一字兼兩義		
兩誼相反	朱駿聲	約 1788-1858
美惡同辭	俞樾	約 1821-1907
相反為訓	陳玉澍	約 1852-1906

由上表可知，在錢大昕之後的一百年左右，至少有 7 位古代學者討論過此話題並提出過稱名，沒有人繼續使用「反訓」一名。在所有稱名中，「倒語」、「反訓」和「義相反而實相因」皆有兩位使用者。若是不理稱名表述中的細微不同，側重表達「字義相反」之內涵的稱名最多，包括「義相反而兼通」（郭璞）、「字義相反」（洪邁）、「兩義相反而實相因」（任啟運）、「一字而兩義相反」（夏味堂）、「義相反而實相因」（王念孫）、「兩義相反其實通也」（俞正燮）、「一字兼兩義」（鄧廷楨）、「兩誼相反」（朱駿聲）。與之相比，就稱名之字面義來看，「反訓」一名反而顯得應聲者寡。

「反訓」稱名再次被提及，是在錢大昕去世一百三十餘年後之民國時期。茲將發表於民國時期的學術成果中關於該課題的稱名表列如下，以供進一步分析。

稱名	姓名	時間 <sup>6</sup>
相反為義	章太炎	約 1909
義相反而一字之中兼具其義之例	劉師培	約 1884-1919
美惡不嫌同辭	楊樹達	約 1885-1956
相反為義	黃侃	約 1886-1935
反訓	董璠	1937
相反為訓	齊佩瑢	約 1937-1940
反訓	張舜徽	1945

其中，劉師培以「義相反而一字之中兼具其義之例」為條目，列舉並討論了數個字例，證明他們皆為包含正反兩義之字。楊樹達則以「美惡不嫌同辭」稱述該課

6 章太炎（1869-1936）卒於民國時期，故歸入民國學者中。公元 1909 為其提出「相反為義」之《小學答問》初刻出版年份。齊佩瑢之《訓詁學概論》中提及其曾有〈相反為訓辨〉一文，具體寫作與發表年份沒有確切記錄。按《訓詁學概論》本是二十世紀三十年代齊佩瑢於北京大學授課之講義，故而推測〈相反為訓辨〉之寫作時間當在三十年代左右。雖然題目提及的稱名為「相反為訓」，但是在文中，齊佩瑢主要使用「反訓」稱名，疑此乃受到董璠的影響，故推測其文寫作時間當於 1937-1940 年前後。董璠〈反訓纂例〉、張舜徽〈字義反訓集證〉皆有確切的發表或寫作年份可考。劉師培、楊樹達、黃侃之文，具體寫作年代難以考證，茲錄其生卒年以供參考。

題，然後歸納此類現象的出現原因為「施受同辭」，並且簡單解釋云：「乃同一事也，一為主事，一為受事，且又同時連用，此宜有別矣。而古人亦不加區別，讀者往往以此迷惑，則亦讀古書者所不可不知也。」<sup>7</sup>兩人的論述方式與古代學者所持方法比較接近，篇幅較短，字例搜羅不求盡全，解釋說明部分寥寥數語，點明精要而已。

章太炎在《小學答問》中，以「相反為義」稱名該課題，並分析其形成的原因：「語言之始，義相同者多從一聲而變，義相近者多從一聲而變，義相對相反者多從一聲而變」，將「相反為義」現象歸結為「從聲以變」。此外，章太炎還提到「一字兩訓義相反而實相因」，則係王念孫舊說。<sup>8</sup>《小學答問》於1909年即有刻本出版，發表當在劉、楊二氏的學說之前。相較劉、楊之說，章太炎於「相反為義」之論述更加豐富。然而，在劉、楊的論述中，卻未見徵引與回應，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章說在當時影響力不強的情況。黃侃師承章太炎，亦以「相反為義」為名，對該課題進行了進一步的闡發，認為其形成乃是因為「凡人之心理循環不一，而語義亦流轉不居，故當造字時，已多有相反為義者」，還另外補充：「古今字義相反者多同聲」，為該課題的研究擴展了思路。<sup>9</sup>黃侃之說，載於《文字訓詁筆記》。此書乃黃侃去世後始編纂出版，因此，黃侃之說雖好，在民國時期是否已為學者所悉，今未可知。

1937年，董璠在《燕京學報》上發表〈反訓纂例〉一文，繼錢大昕之後，再一次使用「反訓」一名。董璠之文，論述之深、搜羅字例之廣，遠邁前人；且從篇幅、結構，以及對此類相關現象整理歸納的方式，都體現出與古代學者之學術筆記迥然不同的現代特質。文章一開始，董氏指出當時此類現象研究的狀況：「後世既多存而不論，亦且習以為常，鮮究其本氏矣」<sup>10</sup>。之後，董氏分析反訓之起源，認為「自本義引申者半，自音變假借者亦半」。董氏將音變假借分為三類：(1)「原字本讀甲音，后假借為乙，遂變乙音，即從而改原字為乙音，不復假借與乙同讀之字」；(2)「原字本讀甲音，後來其中一部破讀為乙，而其一部仍存甲音，則於讀甲之處，寫本字，讀乙之處，用假借字」；(3)「最後將讀甲之一部，亦變為乙音，則亦改寫乙之假借字，而甲之聲義，有時且從而消失，或別造一字，以寄其原有之聲若義」。<sup>11</sup>

7 楊樹達：《馬氏文通刊誤古書句讀釋例古書疑義舉例續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124-127。

8 章太炎著，上海人民出版社編，《章太炎全集（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461-463。

9 黃侃述，黃焯編：《文字聲韻訓詁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頁229-230。

10 董璠：〈反訓纂例〉，頁205。

11 董璠：〈反訓纂例〉，頁207-208。

董氏對章太炎的研究亦有回應，認為「從一聲而變」乃反訓中「傳注假借」的「語言之原」，並指出，雖然章氏之言「最為審諦」，但是「聲韻之轉變，易陷汨濫」，且章氏「先言某，從聲以變則為某」之言，「先後之次，殊亦未必可據。」<sup>12</sup>

在綜述成因之後，董氏認為反訓「惟以轉注假借迤變演生」，可分為兩大類：「字同義反」和「音同義反」，細分可得十小類：「同字同聲反訓」、「同字異讀反訓」、「從聲反訓」、「易形反訓」、「表德反訓」、「彰用反訓」、「省語反訓」、「增字反訓」、「謔諱反訓」、「疊詞反訓」。每一小類後另附闡釋與字例，共百餘字例。<sup>13</sup>

董氏的分類及其所選字例，後代學者多有不同意見。其中「易形反訓」、「增字反訓」和「疊詞反訓」，董氏的學生徐世榮亦不能認同，在徐氏自己的文章中刪去。而徐氏選擇保留的「謔諱反訓」、「省語反訓」之例，亦為其他學者所非。然而，對董氏分類的質疑，是建立在之後數十年反訓研究的發展之上。董氏提出此說時，面對的情況是當時學界對該課題「存而不論，亦且習以為常，鮮究其本氏」。在董璠之前，試圖溯本清源，探尋該課題的成因並以此為根據對其進行分類的研究思路，並不罕見；但是，如此系統地、兼具深度和廣度地探討該課題，董璠乃是第一人。

民國時期另一位研究該課題的重要學者是齊佩瑢。在《訓詁學概要》一書中，他提及曾寫有〈相反為訓辨〉一文，但是目前關於該文的寫作與發表時間沒有確切記錄，只能推測當在 1937-1940 年前後。由於這本《訓詁學概論》是齊氏在北大授課的講義，是當時僅有的「比較適用的訓詁學教本」<sup>14</sup>，對反訓研究的傳播，當有一定的促進作用。據齊佩瑢自陳，他之所以討論「反訓」問題，是因為自郭璞以後，對於相反為訓，「一般小學家輒誤以為訓詁之原則，且有以為訓詁之方法者，於是凡相反者皆可為訓矣。流弊所及，漫無涯涘，作俑始於郭氏，推衍啟自清人」，對此，他「不得不加以分辨」。<sup>15</sup>

齊佩瑢站在反對以「反訓」為訓詁方法的立場上，而其研究「反訓」的方法，實與董璠殊途同歸。齊氏認為反訓是「語義的變遷現象」<sup>16</sup>。齊氏將「反訓」分為五類，然後逐一解釋：（1）所謂授受同詞，是因為本義相因後始分化；（2）所謂古

12 董璠：〈反訓纂例〉，頁 209-210。

13 董璠：〈反訓纂例〉，頁 212-250。

14 姚榮松：〈反訓界說及其類型之商榷〉，《第一屆國際訓詁學研討會論文》（1997 年 04 月），頁 65-96。

15 齊佩瑢：《訓詁學概要》（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頁 145。

16 齊佩瑢：《訓詁學概要》，頁 145。

今同辭是因為語轉；(3) 所謂廢置同辭是因為不同語境用法不同；(4) 美惡同詞是因為上下位義未分；(5) 所謂虛實同辭，本義為情狀類似，而非相反。總之，都是由於「語義演變恰成相反」。齊氏另外補充，還有「非義變而誤認為反訓」的情況，包括：(1) 同音假借情況；(2) 不明反訓原理，原義未分，字義因為語境而變；(3) 不識古字；(4) 不明句調表意；(5) 未明詞類活用。<sup>17</sup>齊氏之「反訓」研究，將「反訓」視為詞彙現象，通過規整分析字例，分析其起源，研究方法與董璠頗有相似之處，可視為董璠「反訓」研究的延續和進一步深入。

較齊氏略晚，張舜徽於 1945 年亦以「反訓」為稱名，發表了〈字義反訓集證〉一文。文中認同章太炎「一聲之變」說，規整字例，概括為四十類，二百餘字，字例僅列字義，或及例字所在原文，沒有詳細分析。<sup>18</sup>張舜徽的研究方法介於古代學者與董、齊之間。他搜羅字例的數量眾多，非古代學者所能及；對字例進行分類的方式，頗效董、齊之風；而僅羅列字例，缺乏進一步分析的特性，使張氏此文之研究古風較重，而欠缺董、齊文中現代論文長於理論與邏輯的優勢。大概是為了彌補說理不足的缺憾，五十年代，張舜徽再論「反訓」課題，發表了〈古代漢字在構造和運用中相反相成的原則〉一文，總結反訓的兩類成因為：(1) 聲符相同，而義相反；(2) 字由其反義字轉變而來。<sup>19</sup>此文是對其之前研究的總結和深化，也是目前所知五六十年代中國大陸僅有的研究「反訓」的文章。張舜徽兩篇文章採用「反訓」稱名，一方面自然會為「反訓」一名的確立添磚加瓦，另一方面亦反映了董、齊之說發表後，「反訓」這一稱名在該課題的眾多稱名中，已逐漸顯露出特殊的地位。

六七十年代，大陸政治動蕩，因學術罹禍者甚眾，該課題的研究被迫中斷。港台方面，六十年代，龍師宇純〈論反訓〉一文，是六十年代少有的討論此類現象的重要文章。龍師宇純將郭璞說總結為六個字例：「以苦為快」、「以臭為香」、「以徂為存」、「以曩為嚮」、「以故為今」、「以亂為治」，並逐一反駁。「以苦為快」中，龍師引王念孫與朱駿聲的兩種說法，王曰「苦快」乃是「急疾」之義；朱曰「苦快」乃是「一聲之轉」，即為假借。總之二字之義並非相反。「以臭為香」中，「臭」原為氣味的總稱，「芳香」、「腐惡之氣」兩種詞義，皆是詞義演變的結果。「以徂為存」被

17 齊佩瑢：《訓詁學概要》，頁 145-155。

18 張舜徽：《舊學輯存（上冊）》（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 年），頁 543-564。

19 張舜徽：〈古代漢字在構造和運用中相反相成的原則（編寫歷史系「古文字學」講義的一章）〉，《華中師範學院學報》（1957 年 01 期），頁 51-63。



龍師以「古書裏徂作存解者沒有見到」為由駁斥。「曩曩」二字，依龍師看，則「反正都是過去，時間的久暫只是相對的……並無所謂正反」。「以故為今」，龍師解釋，「『故今』……也只在於作『因上起下』之語助時如此，亦無所謂相反」。關於「以亂為治」，龍師承認「亂」字具有正反兩義。之後，為了解釋「亂」字的情況，龍師又列舉「皮」、「鬚」、「耳」與「聃」、「芟」與「拔」、「鬻」、「勞」、「糞」字，以及英語中 skin、scalp 等例，證明「在語言裏，往往除去某事物的語言即緣事物之名而產生。也即是說，某事某物謂之某，除去某事某物亦謂之某；不過當它本身是形容詞的時候，兩者意義便顯得相反，於是便誤解為毫無道理可言的反訓了」。<sup>20</sup>

七十年代中早期，在台灣，林景伊的《訓詁學概要》將「反訓」作為「義訓」之一，並總結反訓的 4 條起因為引申、假借、音轉、語變。<sup>21</sup>另有 1975 年出版的胡楚生所著《訓詁學綱要》提及「反訓」。胡書繼承了龍師字純的觀點，於此不贅。

要到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大陸政治運動的風波消散，學術漸蘇。1979 年，王海根發表〈古漢語「反訓」舉例〉一文。1980 年，董璠的學生徐世榮於《中國語文》上發表〈反訓探源〉一文，引起眾多學者的討論。1981 年華學誠發表〈讀《反訓探源》〉、1982 年顏洽茂發表〈《反訓探源》商榷〉、1983 年宋為霖發表〈反訓隱說——讀《反訓探源》〉，都是對此文的直接回應。徐文之後，郭錫良、蔣紹愚等學者接連發表文章討論「反訓」，華學誠、周復綱等人更在十年間連發數篇以「反訓」為專題的文章，1989 年，徐世榮《古漢語反訓集釋》出版，整合了五百多個「反訓」字例。八十年代成為「反訓」研究井噴的時代。

通過知網及《中國語言學論文索引(1981-1990)》，搜集到發表於 1979 年至 1990 年的之間的學術論文共 54 篇。其中，僅有 8 篇文章，沒有直接使用「反訓」這一術語，而是採用了「正反同辭」、「反義同源」、「美惡同辭」等說法。<sup>22</sup>沒有直接使用「反訓」術語，不代表作者不知道、不此一這個術語。如周復綱〈正反同辭及其語言性質〉中說：「古漢語中的正反同辭現象是客觀存在。它可以被認識，也可以被運用。對正反同辭現象的運用，在傳統語言文字學中主要表現為一種特殊訓詁方法，

20 龍師字純：〈論反訓〉，《華國》（1963 年第 4 卷），頁 32-42。

21 林景伊：《訓詁學概要》（台北：正中書局，1972 年），頁 52-53。

22 這 8 篇文章為：〈正反同辭及其語言性質〉、〈論反義同源詞和一詞兼有相反二義質〉、〈論正反同辭的邏輯分類〉、〈古漢語多義詞中的對立義〉、〈美惡同辭例釋〉、〈正反同辭淺說〉、〈漢語的同形對義詞簡論〉、〈談談文言文中的「同字反義」問題〉，其中〈正反同辭及其語言性質〉和〈論正反同辭的邏輯分類〉屬於同一位作者。

即『反訓』的建立與推闡。」<sup>23</sup> 伍鐵平（1928-2013）〈論反義同源詞和一詞兼有相反二義質〉說：「中國訓詁學家很早就注意到反義同源詞和一詞兼有相反兩義，他們把這種現象叫作『反覆旁通』或『相反為訓』，簡稱『反訓』。」<sup>24</sup> 此外，還有人用「反訓」來研究外國語言，如1984年齊光先〈俄語中的反訓現象——現代俄語用詞札記〉<sup>25</sup>、1985年蔡曉明〈英語反訓現象初探〉<sup>26</sup>。可見到了八十年代，對於很多研究者，甚至非中文方向的研究者來說，「反訓」已經是個非常熟悉的稱名。

綜上所述，「反訓」這一稱名在誕生之初，與其他稱名相比，並未顯現出優越性。之所以其能夠在諸多稱名中脫穎而出，最重要的環節，在於董璠〈反訓纂例〉一文的發表。董文發表之後，齊佩瑢、張舜徽、龍師宇純等人的文章，皆採用「反訓」稱名，董文於該課題研究的影響力由此可見一斑。同時，藉助齊、張、龍等學者的文章，「反訓」這一稱名得以被學界反復確認、不斷傳播，最終確立為學界對該課題的主要稱名。

## （二）「反訓」界義的演化

前文已詳述〈反訓纂例〉一文對該課題研究的重要地位。「反訓」何以為董璠選中，作為其對該課題的稱名，已無從得知；唯能確認的是，「反訓」憑藉董文之影響力，逐漸成為該課題的主要稱名。從劉淇和錢大昕論述的隻言片語中可以看出，「反訓」這一稱名誕生之初，是被當作指稱訓釋方法的術語使用的。董文開篇將「以蘊義相反為訓」與「以形義為訓」、「以聲讀為訓」、「以聲義相近譬況為訓」並稱作「古人訓解文字之例」<sup>27</sup>，言辭之中，似乎亦將「反訓」視作訓釋方法。不過，細究董文，實則並非如此。董璠總結其文論旨曰有四：「反訓是生於語文之病態也」、「反訓是肇於思想之矛盾也」、「反訓是保存語言之複輔音也」、「反訓是用如『前加』『後附』之音標也」<sup>28</sup>，其中明確指出「反訓」的作用是「保存語言」和「音標」，並未提及訓釋方法。此外，董璠指出的「反訓是生於語文之病態也」的特性，即「反訓」形

23 周復綱：〈正反同辭及其語言性質〉，《貴州教育學院學報》（1985年第一期），頁84-91。

24 伍鐵平：〈論反義同源詞和一詞兼有相反二義質〉，《外語教學與研究》（1986年2期），頁23-33。

25 齊光先：〈俄語中的反訓現象——現代俄語用詞札記〉，《中國俄語教學》（1984年第1期），頁40-43。

26 蔡曉明：〈英語反訓現象初探〉，《山東外語教學》（1985年第4期），頁17-19。

27 董璠：〈反訓纂例〉，頁205。

28 董璠：〈反訓纂例〉，頁250-252。

成的偶然性，恰恰意味著「反訓」不具備成為訓詁法則的條件。董璠之文，從始至終，是將「反訓」視為一個漢語文字及詞彙現象進行探討。

齊佩瑢首先在其書中指出有學者將「反訓」視為「訓詁原則」、「訓詁方法」，並對這種觀點大加駁斥。龍師宇純在其〈論反訓〉一文中亦提及此事：

一個字具有正反兩面的意義，通常稱之為反訓。訓是解釋，反訓便是反過來解釋。這個觀念的產生，本來只是就一些顯然具有正反二義的字所作的解釋。後來推波逐瀾，凡遇一字不能按其常義解釋，便用反面的意義去說；由歸納而演繹，於是所謂反訓，便幾乎成了訓詁的普遍法則。<sup>29</sup>

其後，龍師宇純列舉《毛詩》與《說文段注》中兩例，證明「碩儒」亦「由歸納而演繹」，對以「反訓」為「訓詁的普遍法則」，「居之不疑」。

雖然董、齊、龍之文觀點相近，皆認可「反訓」可表示「具有正反兩義的字」之現象，且不同程度地反對將「反訓」視為訓詁法則；關於「反訓是否可以成為訓詁法則」的議題，仍然成為 1979-1990 年學界討論的焦點之一。部分學者將「反訓」定義為「訓詁方法」，表述形式略有不同：

(1) 反訓是反義詞互相訓釋，反訓詞則是互相訓釋的反義詞(吳新楚，1982)

30

(2) 反訓是訓詁原理，訓詁方法(郝政民，1984)<sup>31</sup>

(3) 本質是同義相訓，體現形式是相反為訓(吳永坤，1985)<sup>32</sup>

(4) 反訓是人們在解釋語言的實踐中歸納出來，加以運用的一種訓詁方法(周復綱，1985)<sup>33</sup>

(5) 一個詞可以用拏一個與之意義相反的詞來訓釋、或者同一個詞可以分別用兩個意義截然相反的詞來訓釋(張博，1987)<sup>34</sup>

(6) 反訓是訓詁學上進行語義注釋的一種手段，即反義相訓(林仲湘，1982)

29 龍師宇純：〈論反訓〉，頁 32。

30 吳新楚：〈對《談古漢語中的反訓詞》一文的幾點淺見〉，《語文教學與研究》(1982 年第 Z1 期)，頁 86-87。

31 郝政民：〈反訓淺說〉，《西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4 年第 4 期)，頁 16-22。

32 吳永坤：〈論反訓〉，《蘭州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5 年第 2 期)，頁 114-120。

33 周復綱：〈正反同辭及其語言性質〉，《貴州教育學院學報(社科版)》(1985 年第 1 期)，頁 84-91。

34 張博：〈詞義的反向、雙向引申與反義同源詞〉，《西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87 年第 S2 期)，頁 73-75。

35

另外一部分學者則傾向於將「反訓」定義為「一字含有相反兩義的現象」。持此觀點者，有徐世榮、王海根、華學誠、郭錫良、蔡如岩、蔡曉明、劉慶諤、伍鐵平、張凡。持此觀點的學者，進一步細化對「反訓」概念的描述與界定。首先是字詞之別。在「反訓」概念的基礎上，衍生出「反訓詞」這一概念，一般指存在「反訓」現象的詞。華學誠首先提出，很多所謂的「反訓詞」，實際是「反訓字」。<sup>36</sup> 在他之後，傅毓鈴、蔣紹愚、馮浩菲、李萬福、萬獻初，都相繼提到這一問題。鑒於古代字、詞之別難以細分，蔣紹愚建議以「反訓字」為名，萬獻初指出「反訓」其實是「反訓同字」，而馮浩菲則建議以「反義同字詞」代指「反訓」現象。概念界定的重要標準是共時性。這一要素是由郭錫良於1984年〈反訓不可信〉一文中首先提出的：

語言是人類的交際工具。人們在交際、交流思想時，說話需要明確，如果對立的概念用同一個詞來表示，就容易產生歧義，影響交際。一般來說，在共時的語言詞彙系統中，具有正反兩個對立意義的詞是很難存在的，除非在說反話時，臨時給某個詞加上一種相反的意義。但是那只是一種修辭手段，而不是詞的固有意義。<sup>37</sup>

郭氏提出時，是認為不可能有反訓字例滿足共時性。但是，後來多有學者反駁。如張凡〈反訓辨〉舉了「臭」和「亂」兩個例子：「臭」字「總名為臭，有時即指香，而有時即指臭」，「賈既是總名，就可以指買，可以指賣」；「亂」字的治亂之義存在的文獻是同時代的。<sup>38</sup> 蔣紹愚也認為褒貶義的變化可能存在一個過渡時期，「在過渡時期，應該是褒義逐漸模糊，然後由中性逐漸變為貶義。」<sup>39</sup> 在爭論之後，郭錫良也同意，「一個詞的原義和後起義有一個長期共存的過程，是詞義演變造成『反訓詞』存在的理論根據」。<sup>40</sup>

1990年，王寧〈「反訓」析疑〉一文發表，延續八十年代的關注熱點，討論了

35 林仲湘，〈反訓研究的意義及反訓的成因〉，《廣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3年第1期)，頁4-7。

36 華學誠：〈讀《反訓探源》〉，《溫州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981年第1期)，頁76-78。

37 郭錫良：〈反訓不可信〉，《郭錫良漢語史論文集》，頁510-518。

38 張凡：〈反訓辨〉，《北京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86年第4期)，頁45-57。

39 蔣紹愚：〈從「反訓」看古代漢語詞彙的研究〉，《語文導報》(1985年第7、8期)，頁23-28。

40 郭錫良：〈反訓不可信〉，《郭錫良漢語史論文集》，頁519-524。

兩個問題：「反訓」之稱名和正反兩義共詞。王寧主張直接廢除「反訓」這一稱名，「把問題的討論中心集中在正反兩個意義能否共詞、如何共詞的問題上」。她說：

試想，兩個意義絕然相反的詞，究其值，沒有重合部分；論其用，不可能發生置換關係，怎麼能夠互相訓釋？就訓釋的實值來說，反義，則不能成訓；成訓者，必不取其反值。因此，『反訓』這個名稱本身就不科學，把『相反為訓』說成是訓釋方法或訓釋原則就更不恰當。……最好不要用『反訓』這個詞兒。<sup>41</sup>

關於正反兩義共詞的問題，王寧首先質疑「運用訓釋材料來觀察反義同詞現象」的行為，提出五點需要注意：（1）古代訓釋以字為單位，但是字詞無法一對一對應，書寫形式一致，不一定共詞；（2）任何訓釋所體現的都是義項和義項的關係，即訓釋的單位是義項，但是書寫形式無法體現義項；（3）古代訓釋相當一部分是文義訓釋，即離不開對具體文句的言語意義的表述，如果將其當做詞義訓釋來理解，會造成把詞的具體義當作概括義的錯誤；（4）共時的直訓只適合在文句中確定義項，而不適合於表達詞的貯存義。由於它缺乏義值差這一訓釋要素，在表述概括義時，很難完整周全；（5）異時的直訓訓詞從未共時存在過，因而他們所標示的義項不可能共詞。不可隨意根據這種訓釋材料來討論反義共詞現象。<sup>42</sup>

在此基礎上，王寧認為反義共詞現象存在，只是得滿足四個條件：（1）反義的兩義相因；（2）反義是反向引申的結果；（3）共詞的兩個反義，在使用上不共境、使用頻率不平衡且往往與另一同義詞連用以示區別；（4）反義共詞的內容具有民族性。而且，「能否保持反義共詞，要受到整個詞義系統的制約，而不僅是一字一詞自身變化發展的結果」。<sup>43</sup>

王寧此文發表後，「反訓稱名不可用」、「把問題的討論中心集中在正反兩個意義能否共詞、如何共詞的問題上」兩個議題，受到廣泛關注與接受。

對於「反訓」界義，已罕見有學者將其定義為訓詁法則。九十年代的大多數研究者選擇將其定義為反義同字詞，只是對界義的具體表述略有不同：

41 王寧：〈「反訓」析疑〉，《北京師範大學學報增刊學術之聲（3）》，北京：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頁79。

42 王寧：〈「反訓」析疑〉，《北京師範大學學報增刊學術之聲（3）》，頁85-89。

43 王寧：〈「反訓」析疑〉，《北京師範大學學報增刊學術之聲（3）》，頁89-93。

(1) 一個詞中包含著正反不同的詞義。(王繼洪, 1990)<sup>44</sup>

(2) 一詞具有相反的義訓, 或者相反二義可以統一於一詞之中。(嚴廷德, 1991)

45

(3) 一個字(詞)具有正反兩種意義。(曹先德, 1992)<sup>46</sup>

(4) 反訓為一詞兩義, 相當於「語義對立詞」(Ambivalent word)。(李亞明, 1993)<sup>47</sup>

(5) 反訓一指一詞兩義, 一指詞義訓釋的方法, 本文採取第一種定義。(王玉鼎, 1993)<sup>48</sup>

(6) 反訓實際是同形反義詞, 即一字兼具正反兩義。(余雄傑, 1996)<sup>49</sup>

(7) 一個詞在一定的語言環境裏具有截然相反的兩個意義, 表達互相對立的兩個概念。(張濟生, 1998)<sup>50</sup>

(8) 同一字形兼有相反兩義。(王松木, 1998)<sup>51</sup>

這些表述中, 主要差別之處在於「字」與「詞」之別, 個別學者的研究涉及短語, 如吳雲。<sup>52</sup>「一字兩義」、「反義同字詞」這兩種表述, 包含了同字與同詞;「反義同形」包含了同字、同詞和同形短語;「反義同詞」嚴格來講儘包含同詞, 需要對字詞加以區別。然而, 鑒於漢字的特殊性, 區別漢字字詞難以完成, 所以無論如何稱名, 實際表達的都是「反義同形», 都是將此類現象作為詞彙現象來研究。這些表述的不同, 這是「反義同詞」現象的標準在不斷細化的表現。

第二, 王寧「反訓稱名不可用」的觀點, 也得到了不少學者的支持。馮浩菲在〈「反訓」的提法欠妥〉一文中, 以「在古代漢語中不可能存在反義相訓、以反義詞解釋詞義」為由, 認為「反訓」提法欠妥。<sup>53</sup> 另一學者吳雲則建議以「同形反義現

44 王繼洪:〈反訓淺析〉,《上海大學學報(社科版)》(1990年第4期),頁89-93。

45 嚴廷德:〈反義詞的同一〉,《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1年第3期),頁67-72。

46 曹先德:〈反訓研究的可貴收穫——讀徐世榮《古漢語反訓集釋》〉,《語文研究》(1992年第3期),頁39-41。

47 李亞明:〈傳統訓詁學「反訓」的認識論分析〉,《雲夢學刊》(1993年第2期),頁76-77。

48 王玉鼎:〈論反訓的產生、發展和消亡〉,《延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3年第3期),頁82-88。

49 余雄傑:〈略論古漢語的同形反義詞——兼為「反訓」辨正〉,《溫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年第2期),62-67。

50 張濟生:〈反訓例說〉,《四川教育學院學報》(1998年第2期),頁25-27。

51 王松木:〈經濟訓詁上的悖論——論「反訓」的類型與成因〉,《漢學研究》(1998年6月),頁203-233。

52 吳雲:〈試論漢語中的同形反義現象〉,《汕頭大學學報(人文科學版)》(1999年第1期),頁43-52。

53 馮浩菲:〈「反訓」的提法欠妥〉,《辭書研究》(1993年第1期),頁52-54。

象」來代替「反訓」。吳雲的〈試論漢語中的同形反義現象〉一文指出：「反訓」不是訓詁手段和反訓詞確實存在已是「公論」。此處吳雲所說「反訓詞」是指一詞中包含兩種相反意義的詞彙。吳言「反訓詞」存在，即認同反義同詞這種詞彙現象的存在。因此，吳建議用「同形反義現象」來代替「反訓」這一稱名。<sup>54</sup>

但是，王寧廢黜「反訓」稱名的目的沒有實現。到 2000-2019 年，「反訓」稱名，仍然是該課題的最主要稱名。因為對該課題界義的漸有公論，「界義」相關話題不再是學者關注的重點。而之前雖有十餘篇文章反對「反訓」稱名，建議以其他稱名代替；可是學者所建議的稱名各異，難以達成共識，故大多數人還是選擇以「反訓」指稱該課題。因此，對於該課題的研究，逐漸形成了這樣的局面：以「反訓」為稱名，然後將其定義為反義同字詞。

自從董璠選擇以「反訓」指稱該課題，「反訓」這一稱名便漸漸偏離了其誕生之初的界義。董璠使用「反訓」一名，卻未曾給「反訓」明確界義。此後，齊佩瑢和龍師宇純指出：「反訓」可以為字詞現象，不可進一步演繹為訓詁法則。在 1979-1990 年間關於「反訓」界義的爭議中，學者們延續著齊、龍提出的這個話題，並逐漸達成共識，該課題只能作為字詞現象去研究，不能作為訓釋方法。在此基礎上，有學者指出「反訓」稱名與其內含的錯置，建議拋棄這一稱名，選擇新的稱名。但是由於學者們所建議的稱名不能統一，沒有新的稱名能如「反訓」一般為眾人所知。最終，在相當多學者認為「反訓」稱名並不恰當的情況下，學界只得對該課題冠以「反訓」之名，試圖賦予它更準確、細化的標準，去概括該課題的內含。

對於該課題來講，「反訓」這一稱名並不完美。但是，相對統一的稱名、明確的界義、細化的標準，使得「反訓」作為術語的價值大大提高，俄語與英語的研究中，「反訓」不時作為形容「反義同根」的術語出現。「反訓」在近十年的學位論文中出現，還經常與外語研究聯繫，尤其是俄文和英文。在《英漢反義同形詞研究》中，蔡雯麗將「反訓」界義為「共時或者歷史平面上 某個詞的兩個義項具有某種意義上包括感性意義 相對或相反即可」。<sup>55</sup> 張春萍在《俄語對立詞義研究》這樣解釋「反訓」：「這裡所提到的『反訓』就是我們所說的『對立詞』……在漢語中也有一個詞語表示兩種對立的意義」。<sup>56</sup> 齊文蕤的論文《俄漢語反訓詞對比研究》中，認為「反

54 吳雲：〈試論漢語中的同形反義現象〉，頁 43-52。

55 蔡雯麗：《英漢反義同形詞研究》，蘭州大學碩士論文，2014 年。

56 張春萍：《俄語對立詞義研究》，哈爾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3 年。

訓詞」是詞彙學現象，屬於語義學範疇，其成因主要有詞義引申、修辭、假借、情感轉化等。<sup>57</sup>

同時，界義明確、標準嚴謹下篩選出來的「反訓字」，也可為語言學研究提供素材。周孟戰、張永發認為「反訓」豐富了原型範疇理論，在原型、語義鏈、家族相似性等方面彌補了原型範疇理論的不足。他們分析「反訓」與原型範疇理論有較多不相容處的原因為，「反訓」體現了漢民族的思維方式、生存方式、語言和經濟原則等。<sup>58</sup> 龍德銀在 2013 年連發兩篇文章，討論「反訓詞」範疇化。龍德銀通過範疇化和轉喻來解釋「反訓詞」，他說：

反訓詞及其義項構成了一個範疇，在反訓範疇中，反訓詞本身表達的本義或直接意義是單義的，也是該範疇的原型，而反訓詞範疇包含的正反兩個義項或引申出的正反兩個義項原型特徵較少，可以被看做是該範疇的邊緣成員、非典型成員。反訓詞一字或詞能夠包含或引申的正反兩個義項，是詞彙範疇化的結果，其範疇化過程的根本動因就是轉喻，是在同一認知域中概念域之間在詞類、句法功能以及語義等方面基於常規關係聯繫，這一創新過程是以轉喻識解為根本前提，因此，反訓詞範疇的構建所實現的是同一認知域內的組合。<sup>59</sup>

在另一篇文章中，龍德銀和李華勇以「反訓」為語料，運用「家族相似性」原理，分析「反訓詞」及其結構範疇。其結論為：「反訓詞範疇有自己的典型成員，範疇成員之間的邊界是模糊的，反訓詞範疇形成了完整的語義鏈，並表現出了明顯的家族相似性。」<sup>60</sup>

另一個經常與「反訓」聯繫的詞是「模糊性」，此「模糊性」常與「範疇」有一定聯繫。尚璇〈從認知語言學的角度淺析反義詞構詞的模糊性〉一文認為，反義詞素構成反義詞語的模糊性，而模糊性形成原因是，「概念範疇內部成員之間的家族相似性」和「概念範疇之間的界限不清晰」。<sup>61</sup> 李貴鑫在探討言語層面語義的模糊性

57 齊文蕤：《俄漢語反訓詞對比研究》，黑龍江大學碩士論文，2015 年。

58 周孟戰，張永發：反訓對原型範疇理論的補充，《孝感學院學報》（2002 年第 5 期），頁 40-44。

59 龍德銀：〈反訓詞範疇化的轉喻特質研究〉，《英語廣場（學術研究）》（2013 年第 8 期），頁 38-40。

60 龍德銀，李華勇：〈反訓詞範疇的家族相似性探究〉，《四川文理學院學報》（2013 年 7 月），頁 109-113。

61 尚璇：〈從認知語言學的角度淺析反義詞構詞的模糊性〉，《語文學刊》（2010 年第 8 期），頁 22-23。



時提及「反訓」，認為「語言層面對於反訓詞的語義範疇的原型很難確定，但是如果將其放在言語層面下，其語義範疇內原型的確定就變得容易得多」，因為「語言層面由於脫離具體語境」會導致詞語範疇原型的不確定，但是，「在言語層面具體語境的限定」使得詞義的「範疇原型非常清晰」。對於「反訓詞」的「範疇原型」，李貴鑫說：「反訓詞的範疇原型一般較少使用，較多出現的是次範疇中的範疇原型。換言之，反訓詞的範疇原型的功能正在退化，取而代之的是範疇下相互對立的次範疇。」<sup>62</sup> 用「反訓」材料去驗證「範疇原型」、「家族相似性」等語言學理論，也成為了「反訓」研究的新趨勢。

### (三) 結論

筆者認為「反訓」是一詞同具正反二義下的產物，義兼正反是異常的語義現象，從之而產生的訓解方法也是十分特殊的，決非具普遍性的法則，因此，筆者認為「反訓」應是一種特殊的訓詁方式。此外，每個「反訓詞」的意義關係都是獨有的，如不深入探討，實不足以言其成因及類型，更遑論判定「反訓」是否為訓詁的法則。「反訓」是正反義同詞的現象，其例不多，由此產生的注解，或其訓解方式，為數實少。所以，「反訓」是訓詁方法中十分特殊的一種，歷來有關的爭論，卻將具特殊性的「反訓」當作有普遍意義的訓詁法則，因而各執一端，沒法排解。<sup>63</sup> 前人的研究，多是從理念層面探討「反訓」問題，卻沒就有每一個「反訓詞」的意義關係深入分析，因此，「反訓」的本質至今仍未完全得以呈現。

62 李貴鑫：〈言語層面語義模糊性研究的理論思考〉，《外語學刊》（2014年4月），頁65-69。

63 郭鵬飛：〈「反訓」四例——兼論反訓的一些問題〉，《東方文化》(Journal of Oriental Studies) Vol. 38, No. 1 and 2, pp. 52-87, 2005. Hong Kong and Palo Alto: Department of Chines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the Centre for Chinese Language and Cultural Studies, Stanford University.